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834062026380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住 所：北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 所：北海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8340620263802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使用税	5	辆	11040.09		桂E0722警、桂E0659警、桂E25709、桂E20207、桂EJ1091	11040.09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零肆拾元零玖分，（小写） 11040.0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北海大道168号（北海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北京路商业街8号中环广场4楼4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有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07790333	电话： 0779-3969940
开户银行： 北海建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南珠科技支行
账号： 45001655111059888888	账号： 2107510019300259335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